

# 加强库网融合有助于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蔡璇 高尚

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责任制改革一直在整个司法改革中居于核心地位,被称为司法改革的“牛鼻子”。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推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在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传统工作之外,创新推出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务实举措,通过实时、在线、权威、系统的对下指导,明确类型化案件的裁判理念、思路和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推进提升严格公正司法水平。

2024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紧扣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注重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层面,《纲要》提出“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规范‘法答网’运行”“加强‘库网’融合发展”等改革要求,推动裁判规则输出与信息技术手段深度融合,从而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避免“类案不同判”。

**法答网是“富矿”,一竿子直通上下。**法答网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全国四级法院干警提供法律政策运用、审判业务咨询答疑和学习交流服务的信息共享平台,于2023年7月1日正式运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法答网联通四级法院,以非常简便的方式开展业务交流和监督指导,对于推动法院系统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了积极作用。”法答网覆盖四级法院、全部条线,完整构建了上下级法院之间沟通联系和业务指导的“直通平台”。过去,当基层法院遇到疑难复杂问题通常需要向上级请示,而现在借助法答网,法官可以快速向上反映,甚至是“一竿子通到顶”直达最高人民法院;上级法院也能够及时发现审判实践中的疑难点,“一竿子插到底”直抵一线办案前沿。

对于高频提问、不一致的答疑,以及其他审判实践中的普遍性、典

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还会组织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给出权威的指导意见,大幅度提高了答疑的效率和效力。例如,法答网精选问答栏目一经发布,便迅速成为法律人热议的焦点。有专家评价,一个“精选问答”解决一类法律问题,指导一批争议案件,是一项花费更小、收效更好的司法为民工程。

法答网还有助于基层法官素质提升。利用法答网的提问与回答,许多法官培训业务得到相应调整;一些具有重要而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会要求紧扣法答网中出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与解决;针对法答网的高频问答开展深层次的研究,以法答网引领司法问题研究。同样,法答网的释疑解惑功能需要法官尽可能地展现思考和推理功能,把现有的解决方案都分析完以后,选择现有的某种相对合理的方案,并把它解释清楚,得到比较理想的问题回答,在这一过程中,法官的说理能力得到提升。

法答网一竿子直通上下,有效减少因为案件激增、案情复杂背景下出现的类案不同判现象,有利于促进裁判尺度的统一,在更高层次上保障了人权。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一起涉动物纠纷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提问,合议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答疑意见将庭审搬到案涉小区,现场释法说理,引导业主和物业公司深刻认识到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双方相互依存的关系,促进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法答网上的问答以及该案的妥善处理也成功引导其他业主和物业公司相互谅解,物业纠纷诉前调解成功率从39%跃升至67%。

**案例库是“司南”,精专校准司法经纬。**人民法院案例库是最高人民法院面向社会推出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入库的参考案例,旨在最大限度发挥权威案例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优化司法公开、提升法官司法能力等效能。

数据显示,人民法院案例库上线运行一周年之际,案例库的浏览量突破2200万,已有120多个国家的用户访问过案例库,入库案例数量超过4700件,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首批入库案例3711件,包括:刑事案例1453件,占比39.15%;民事案例1643件,占比44.27%;行政案例405件,占比10.91%;国家赔偿案例23件,占比0.62%;执行案例187件,占比5.04%。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彰显着一个个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润物无声、引领风尚。小案件,依法理、讲情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使得人民法院案例库“出圈”更“出彩”。

精挑细选才能保证质量。参考案例的入库标准须经地方三级法院业务部门、院领导、审判委员会逐级把关,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审核。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案例须具有典型性、指导性,能够直接作为类案参考;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法院除自身定期检查,跟进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进程,还依靠用户的“火眼金睛”——案例库设置反馈功能,用户有的就自己感兴趣的领域开启“点单”,有的提出了个别案例尚存争议,建议“出库”;还有的提出了功能性建议……用户反馈驱动着案例库的不断发展。

案件收录门类广泛。当前案例库收录的5039篇案例中,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案件。既有与百姓民生密切相关的小事,比如邻

里纠纷;也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例,比如“PUA第一案”“隐形加班”案。既有相对常规的问题,比如合同纠纷的管辖;还有新型案件,比如适用最新醉驾意见的危险驾驶案类……

入库案例的参考示范专业效能逐步显现。2024年,全国法院超18万件案件在裁判中参考了入库案例,案例库检索量与主要案件质量指标间呈现正相关性。以全国相对薄弱基层法院——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为例,其案例库检索量居全国基层法院首位。2024年,宁安法院案件上诉率、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2.56%、1.17个百分点。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说:“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将以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为契机,不断完善中国特色案例制度,做实‘公正与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库网双轨并行,驱动审判工作升级。**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这一创新协同机制,通过数据共享、资源整合、效能叠加,推动全国法院审判工作实现系统性提升。这一被称作“库网融合”的司法创新工程,正在重塑新时代审判工作格局。

打通“数据孤岛”,实现信息共享。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会同区人社局、宁波大学法学院等单位成立劳动纠纷库网融合工作站,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劳动纠纷库网融合协作机制深化共享法庭建设的框架协议》,以推动库网融合发展,优化省级示范劳动共享法庭建设,完善劳动纠纷多元共治格局。

助力薄弱法院“脱薄出列”。宁安法院持续推动学习“法答网精选问答”和案例库“入库”工作,编撰《宁安法院人民法院案例库应用典型案例汇编》《宁安法院法答网应用典型案例汇编》,最大限度发挥“一网一库”组合效能,审判质效在“双轨并行”中稳步提升,开创了新局面,

实现了良性“双循环”。

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减负增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持续深化“一库一网”运行应用,法官在办理案件时积极检索咨询问答及入库案例,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评议、审委会讨论时,要

把案例库有无类案、是否参照类案作为汇报必选项,针对疑难法律适用问题搜索权威解答,破解“同案不同判”难题。法官们及时对“上新”问答和案例学习交流,形成“以案促学”良性互动,促进审判质效与司法能力双提升;同时以入库案例为重要内容加强对调解员业务培训,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平,为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目标提供了智慧支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有关负责人介绍,加强库网融合,一是要在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过程中注重发挥法答网的“靶向作用”,围绕高频提问、不一致答疑等带有一定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一方面加大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答疑的力度,另一方面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入库案例的编选审查;二是建立健全跟踪培育工作机制,针对法答网提问背后的争议案件及时编写报送各入库案例,实现以问补案、以案答问。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正迈向更高水平。期待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深化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两大平台建设,推动形成更加完善的智慧司法服务体系。也期待各地法院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能化、便捷化、精准化的司法服务新模式。相信这一创新实践不仅将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更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实现了良性“双循环”。

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减负增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持续深化“一库一网”运行应用,法官在办理案件时积极检索咨询问答及入库案例,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评议、审委会讨论时,要

把案例库有无类案、是否参照类案作为汇报必选项,针对疑难法律适用问题搜索权威解答,破解“同案不同判”难题。法官们及时对“上新”问答和案例学习交流,形成“以案促学”良性互动,促进审判质效与司法能力双提升;同时以入库案例为重要内容加强对调解员业务培训,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平,为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目标提供了智慧支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有关负责人介绍,加强库网融合,一是要在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过程中注重发挥法答网的“靶向作用”,围绕高频提问、不一致答疑等带有一定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一方面加大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答疑的力度,另一方面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入库案例的编选审查;二是建立健全跟踪培育工作机制,针对法答网提问背后的争议案件及时编写报送各入库案例,实现以问补案、以案答问。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正迈向更高水平。期待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深化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两大平台建设,推动形成更加完善的智慧司法服务体系。也期待各地法院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能化、便捷化、精准化的司法服务新模式。相信这一创新实践不仅将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更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 7000亩水稻倒伏之后……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王佳佳

2024年8月,36位种植户联合将种业科技公司、食品公司诉至和县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36名种植户各项损失合计770万余元。

此案涉及农户众多、影响面广、矛盾易激化,和县人民法院迅速启动涉农纠纷绿色通道,将案件分给擅长调解并熟悉农业的法官王荣办理。面对水稻受损现场已不复存在、仅有几张现场照片和部分田地的田间现场鉴定书等情况,王荣实地查看案涉田地位置,就损失的具体构成进行核实,并与种植户代表和食品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安抚种植户们的激动情绪。

“三方矛盾很大,如果一判了之,不仅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纠纷,还容易引发群体性信访。”王荣说。

经征得三方同意,王荣组织第一次“背靠背”调解。分管副院长赵玉奇也高度重视,一起参与调解。

调解过程一波三折。

“我们农民一年的辛苦都在这些水稻上,公司必须要赔偿我们损失。”种植户们情绪异常激动。

“水稻是存在有一定的倒伏现象,但可能是由于土壤、病虫害、农户管理不善等多因素造成的,且食品公司未就种子的区域适应性进行验证。我们在合同里约定了因土壤、气候、病虫害及栽培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减产或损失,种子供方不承担经济损失。”种业科技公司代

理律师试图通过合同条款为公司免责。

“这完全是种子存在质量问题,我们不可能承担任何责任。”食品公司代表振振有词。

在之后的调解中,种植户坚持全额赔偿的诉求,而种业科技公司和食品公司表示只愿承担象征性补偿责任。各方意见分歧较大,调解一度陷入僵局。赵玉奇和王荣没有强行推进,而是耐心引导种业科技公司和食品公司重新评估其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和商誉损失,要求各方冷静思考。

王荣进一步对种植户提出的损失请求逐项进行审核,确定其中合理合法的诉求,引导种植户积极参与调解,并与种业科技公司和食品公司负责人及代理律师进行多轮沟通,详细解说种子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种子质量责任和损害赔偿的规定,明确指出种子不符合质量要求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强调作为农资供应商和农业加工企业,应清楚认识到维护农民利益和农村稳定是其长远发展的根基。

综合考虑各方诉求后,组织第三次调解时,王荣提出了“种业科技公司补偿一点、食品公司补偿一点、农业保险公司赔偿一点、种植户自行承担一点”的赔偿方案。该方案核心是补偿种植户的直接投入损失和可证明的合理预期收益损失。

经过王荣耐心沟通,种业科技公司代

态度明显有所软化,种植户代表也降低了心理预期,提出了调整后的赔偿金额。虽然双方对金额仍存在差距,但已明显缩小。王荣抓住机会,进一步细化赔偿方案。

最后一次调解,各方争议焦点集中在具体各方补偿金额和支付方式方面。种业科技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企业,对调解确定的赔偿金额有较为严格的审批流程,在法官和代理律师的积极协调下,最终确定了赔偿金额,并同意一次性支付。同时,王荣考虑到单纯的经济赔偿无法真正解决种植户后续面临的生产销售问题,提出“现金补偿+订单农业+免费供种+技术帮扶”组合式补偿方案:种业科技公司和食品公司对种植户进行现金补偿,食品公司继续为种植户提供订单农业和免费种子,并给予生产技术和帮扶。此方案获得了种植户和企业的一致认可。两家公司就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

王荣当场制作民事调解书:种业科技公司自愿一次性补偿原告各项损失120万元;原、被告三方均同意该款项支付至食品公司账户,由食品公司负责分配给36位种植户。

今年春末,三方又开始了新一季种植户的合作。

不久前,36位种植户收到赔偿款后,特地派代表给王荣送来一面锦旗,感谢他为民解忧。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图为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法官王荣(右二)和农户、食品公司代表一起察看水稻的长势。王佳佳 摄

“王法官,你看,今年的稻子长势喜人,种子好,老天给力,多亏了王法官,不仅帮我们争取到了应有的补偿,还促使公司继续和我们搞订单种植。”7月10日,农户丁庆香指着一望无际的稻田,激动地对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法官王荣说道。

看着稻穗随风摇曳,稻花香扑鼻而来,王荣禁不住喜上眉梢。

2023年3月,和县某食品公司向湖北某种业科技公司购买50400斤杂交水稻种子。食品公司与36位种植户签订稻谷种植协议,由食品公司向种植户免费提供杂交水稻种子,种植户将收获的稻谷全部出售给食品公司,不得向他人出售。

2023年9月,种植户在即将收割

时,发现水稻出现大面积倒伏,7000余亩稻田不同程度地减产甚至绝收,种植户代表向和县农业农村局报案。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依照法定程序,随机抽取三块田地进行现场调查后,出具田间现场鉴定书,得出的鉴定结论为:造成水稻倒伏的主要原因为该品种的抗倒伏性相对于其他水稻品种弱,且倒伏发生早、产量损失大,说明该品种在和县没有经过实验示范就大面积种植,推广存在盲目性。

种植户集体多次向食品公司和种业科技公司反映该品种的水稻存在抗倒伏性弱的问题,要求其赔偿损失,但三方之间一直协商未果。

# 推进作风建设长治长效

郭素娟

领导干部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了问题成因和思想根源,并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这些阶段性成果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应抓住时机,及时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切实扎紧制度的“铁笼子”,形成刚性约束,从源头上防范作风问题反弹回潮。

在制度建设上,实效性和针对性不容忽视。只有抓好制度建设,才能实现对“四风”问题的抓细抓小。实践证明,一项好的制度应当具备简明易懂的特征,便于干部群众理解掌握;具备切合实际的特征,易于在日常工作中贯彻执行。当前,学习教育正处于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在制定制度时,应坚持问题导向,进行

系统梳理优化,力戒形式主义,确保每项制度都务实管用,确保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不执行、不落地,再完善的制度也只能流于形式。必须深刻认识到,制度执行成效不仅关乎作风建设的成败,更直接影响党的公信力、执政基础和事业发展,必须警惕制度沦为“稻草人”的现

象,切实维护制度的权威性。要细化执行标准,明确责任到人;健全问责机制,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与干部任用奖惩直接挂钩,对打擦边球、搞变通的现象即查即罚,对屡教不改者从重处理,促使干部养成良好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不断巩固扩大学习教育的成果,以作风建设的扎实成果赢得群众信任,以事业发展的实绩回应人民期待。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发挥刑事审判职能 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刘晓芳

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刑事审判正以罪刑法定原则划定创新边界,以平等保护破除身份差异,以产权保障坚定投资信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5.6亿元的公司高管,到挪用487万余元资金的连锁公司经理;从强迫交易92万余元的“沙石霸”,到财务造假骗取24亿余元的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均得到了刑罚的严惩。这些案例不仅彰显了人民法院惩治涉企犯罪的坚定决心,更揭示了刑事审判已成为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支撑。

**惩治内部腐败,清除侵蚀民企肌体的“蛀虫”。**民营企业内部腐败如同附骨之疽,严重侵蚀企业发展根基。在燕某、孙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两名资本控股公司董事收受5.6亿元“业务提成”,在明知债权融资存在严重瑕疵的情况下违规审批,导致企业蒙受巨额损失。人民法院果断亮剑,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和十五年,均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亿元,彻底击碎“非公受贿不严惩”的侥幸心理。前述判决鲜明昭示,无论国企民企,法律保护一视同仁,无论职务高低,触碰红线必受法律严惩。

刑事审判在治理企业内部腐败中具有三重功能。一是行为震慑功能。通过高额罚金、长期自由刑等方式提高犯罪成本,如石某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中,其被判处退赔366万元并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被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二是权益修复功能。周某萍挪用资金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对周某萍判处刑罚并责令退赔尚未归还的款额,充分说明民营企业资金受法律保护。三是制度完善功能。今年5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5起涉民营企业制发司法建议,相关案件办结后,有针对性制发司法建议,促推动建立长效企业内部反腐败机制。

**维护市场秩序,构筑公平竞争的法治理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土壤,而强迫交易、合同诈骗等犯罪则是污染土壤的毒素。在张某剑强迫交易罪案中,负责门岗保卫等工作的某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张某剑竟凭借借岗管理权,强迫商户高价购买其指定的水泥砂石,交易数额高达92万余元。法院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有力维护了交易自由。而在廖某茂合同诈骗案中,犯罪行为升级为系统性财务造假——通过伪造单据虚增业绩,诱使收购方以34亿元高价并购实际价值仅9.8亿元的公司,评估价值和真实价值的差额高达24.2亿元。面对如此精心设计的“白领犯罪”,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廖某茂有期徒刑,彰显了对破坏市场诚信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刑事司法维护市场秩序的逻辑链条清晰可见。一是前端划清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对经营创新秉持“非禁即入”原则,避免将行政违规升格为刑事追责。二是中端精准打击。聚焦危害融资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关键领域,比如,对实行合同诈骗违法犯罪的廖某茂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斩断伸向民营经济的“黑手”。三是后端修复生态。通过典型案例发布、庭审公开等方式,破除行业“潜规则”,为诚信经营正本清源。

**强化产权保护,筑牢企业家安心创业的法治根基。**产权安全是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定心丸”。刑事审判对产权的保护既体现于“追赃挽损最大化”的司法理念,更蕴含在一系列精细化的制度设计中。在石某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中,法院不仅判处刑罚,更通过认罪认罚机制责令石某玉向网络公司退赔366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608万元,最大限度挽回企业损失。这种“惩治犯罪与挽回损失并重”的思维,在涉企刑事案件中已成共识——江西法院在周某萍挪用资金案中,虽因其具有自首等情节被从轻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但仍责令周某萍向某连锁公司退赔473万余元,坚决守护企业资金安全。

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实践正走向精细化。一是坚持区分原则。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二是坚持比例原则。对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进行必要性审查,在办理职务侵占案等案件时评估经济影响,避免“查封一分钱,瘫痪一家企”。三是坚持创新原则。据报道,陕西省白河县人民法院创建“刑事+执行”双和解模式,在拒不执行判决罪审理中引入担保人促成债务分期履行,成功解决一起长达八年的涉企执行积案。

法治沃土滋养创新,刑事审判正发展。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刑事审判正以罪刑法定原则划定创新边界,以平等保护破除身份差异,以产权保障坚定投资信心。当企业内部的腐败分子在法庭上俯首认罪,当欺行霸市的违法者在判决书中无处藏身,当侵害企业成功追回巨额财产——我们深切地感受到,这不仅是民营企业胜利,更是人民法院以刑事审判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铿锵宣言。

(作者单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